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2024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2024年6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2024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2024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202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202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发生，无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九）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2021年度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期权的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2023年度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关于回报股东中期分红方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回报股东的中期分红，有利于增强公司股东的获得感，使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红利，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影响。

（十四）关于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从“经理人”

向“合伙人”的思维转变，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承担公司长期成长责任，保障公司长期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